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林麗雪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並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即自覺繼承人說）時起算。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不得因其主觀之事由即稱不懂法律，而借詞推諉，辯稱不知悉而無法起算，將使繼承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知狀態而無法起算。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其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有所規定。且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得準用前開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錫欽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妹，其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林錫欽係於113年6月10日死亡之事實，被繼承人無配偶、子女，其父母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的妹妹，而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是本件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繼承被

01 繼承人之遺產，合先敘明。

02 (二)惟本件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10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此
03 有聲請狀上收狀日期戳章為憑，因本件業逾聲明拋棄繼承之
04 法定期間，聲請人於114年3月21日到院陳稱略以：林錫欽是
05 我哥哥，他口腔癌往生前都是我在照顧他，除了我以外，沒
06 人要照顧他，當時我在外面幫他租房子，林錫欽當時出院沒
07 多久就在其租屋處往生，林錫欽死亡當天他隔壁的朋友去找
08 林錫欽，發現林錫欽死亡通報警察，警察再於當天通知我處
09 理等語（詳本院114年3月21日訊問筆錄）。是本件被繼承人
10 於113年6月10日身歿，聲請人於翌日即知悉得為繼承之事
11 實，然聲請人林麗雪卻遲至114年1月10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
12 繼承，即顯逾3個月法定期限，則其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
13 予以駁回。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15 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